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(三)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(二)提高學生學習多語文興趣，擴大弘揚文化之功效。
- (三)引發學生學習多語文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能力。
- (四)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三、競賽類別：

- (一)國語文競賽
- (二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
- (三)英語競賽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四、五年級為對象，每班每項報名一人，**同類別不得重複報名(英語類除外)**。
英語讀者劇場每組人數為 8 至 20 人。
- (二)英語演說組鼓勵三年級報名參加。
- (三)硬筆書法限三、四年級學生報名參加，每班擇優報名，至多 2 人。

五、比賽日期、地點

類別	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英 語	演說	3/6(一)	12:40 起	視聽教室	鼓勵三年級參加
	讀者劇場	3/9(四)	12:40 起	視聽教室	
國 語	硬筆書法	3/1(三)	8:10~9:00	校史室	限三.四年級參加
	字音字形	3/2(四)	8:00~8:30	校史室	
	作文	3/3(五)	8:00~9:30	校史室	
	寫字	3/9(四)	8:00~9:00	校史室	
	演說	3/8(三)	8:00 起	視聽教室	
	朗讀	3/8(三)	8:40 起	視聽教室	
本 土 語 言	閩語朗讀、 情境式演說	3/7(二)	12:30 起	視聽教室	鼓勵三年級參加
	客語-朗讀、 情境式演說	3/14(二)	12:30 起	視聽教室	
	閩語.客語 字音字形	3/7(二)	8:10 起	校史室	
	閩語.客語歌唱	3/10(五)	8:10 起	藝文教室	
原住 民組	演說.朗讀.歌唱	有意願參加比賽學生，請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名。			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類別	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規定	評分標準
國語	硬筆書法	50分鐘	1. 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 1.8 公分。書寫內容由學校訂定，現場發放公布。 2. 限用 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	作文	90分鐘	1. 當場公布題目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2. 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1. 內容與結構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占 40%。 3. 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	寫字	50分鐘	1.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，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。 2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	字音字形	10分鐘	1. 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 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 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	1. 每字 0.5 分，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	演說	限 4~5 分鐘	1. 題目： (1)難忘的一堂課 (2)我最想感謝的人 (3)讓我後悔的一件事 2. 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	1. 語音(聲、韻、詞、語調)占 40%。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。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	朗讀	限 4 分鐘	1. 以課外文本為題材。 2. 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。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 40%。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本土語言	情境式演說	演說：2~3 分鐘 提問：2 分鐘	1. 閩語題目公告： (1)下課 (2)喙齒疼 2. 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。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審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，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4. 回答問題：占 5%。 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	朗讀	限 4 分鐘	1.閩語題目： (1)夢想的所在 (2)人想欲去讀冊 2.客語題目： (1)生趣个童年 (2)竹筍姑 3.比賽時由參賽者自選一題。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	字音字形	15 分鐘	1.各組均為 5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25 字)。 2.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	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2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歌唱	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	1.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。 2.自備伴奏。	1.技巧及風格：占 60%。 2.音色：占 20%。 3.儀態及伴奏：占 20%。
英語	演說	限 3~4 分鐘	自行選定題目	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5%。 2.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 4.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	讀者劇場	每組限 3~5 分鐘	自行選定題目	1.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 55%。 2.創意表現：占 10% (僅限聲音部分) 3.團隊合作：占 15%。 4.劇本內容：占 15% (鼓勵創作)。 5.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 5%。 6.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七、獎勵：各年級同學分組比賽，各錄取成績優者前三名由學校頒給獎狀。各項目成績優異者由學校集訓，集訓表現最優者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八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